

同意調解書  
調解方案 雙贏計畫

HKMSL 檔案編號: \_\_\_\_\_

本同意書於 年 月 日簽訂，各方(在本同意書內稱為“調解各方”)為:

\_\_\_\_\_

調解一方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調解一方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

\_\_\_\_\_

調解員姓名：

\_\_\_\_\_

地址

有關:

\_\_\_\_\_

\_\_\_\_\_

(“非涉及保險賠償的爭議”)

調解各方同意如下：

**委任調解員**

1. 調解各方現同意委任的調解員按照本調解書的條款就他們之間非涉及保險賠償的爭議進行調解。

**調解員的角色**

2. 調解員將保持中立和公正，並藉下列方法協助調解各方嘗試解決他們的爭議：

- (a) 有系統地把爭議事項分開處理；
  - (b) 就這些爭議促展解決方案；以及
  - (c) 探討這些解決方案在符合調解各方的利益和需要方面是否有用。
3. 調解員可與調解各方共同或分開會面，及負責與調解有關的安排，包括代表調解各方租用 4 小時會議室。
4. 調解員不會：
- (a) 為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
  - (b) 把某個結果強加於任何一方之上；或
  - (c) 為任何一方作出決定；或
  - (d) 在與爭議有關的任何訴訟中接受指示或代表任何一方行事。

### **利益衝突**

5. 調解開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調解各方披露他與任何一方先前的事務往來以及調解員在爭議中的任何利益。
6. 假如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察覺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調解員公正行事的能力，調解員須即時把這些情況告知調解各方，然後由調解各方決定是否由該名調解員繼續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各方委任新的調解員進行調解。

### **調解各方的共同合作**

7. 調解各方同意在調解期間與調解員及其他當事人衷誠合作。

### **授權和解及在調解會議上進行陳述**

8. 調解各方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同時，有權力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作出和解。調解各方同意允許由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HKMSL”) 提名的觀察員出席調解會議，以培訓 HKMSL 的實習調解員。調解各方還同意完成評估問卷以協助評估調解方案成效，根據第 11 條，這些提供的資料將被視為機密信息，僅用於統計和內部之用。
9. 在調解期間，每一位當事人均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陪同，但應事先通知調解員他們的出席。

### **調解員與調解各方之間的溝通**

10. 任何當事人在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調解員須以保密方式處理，但披露資料的當事人說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 **調解保密原則**

11. 參與調解的各人：

- (a) 須把進行調解所產生的所有資料以及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達成和解的事實和條款，但不包括將會或已進行調解這個事實，或根據法律規定為實行或執行和解條款而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
- (b) 須承諾當事人與調解員之間傳遞的所有資料(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傳遞)不得用以損害任何一方當事人的法定權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員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決策人提交這些資料作為證據或披露這些資料，但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的情況則作別論。

12. 任何當事人在調解前、調解時或調解後私下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資料，調解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披露資料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一方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則作別論。

13. 調解各方不得傳召調解員及觀察員作證人，亦不得要求他們在爭議或調解所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正式程序中，提交與調解有關的任何紀錄或筆記作為證據；調解員亦不會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充當或同意充當證人、專家、仲裁員或顧問。

14. 調解過程不會以任何形式逐字記錄或逐字謄寫予以記錄。

### **終止調解**

15. 調解的任何當事人可在諮詢調解員的意見後隨時終止調解。

16. 調解員在諮詢調解各方後如認為無法協助調解各方解決爭議，可終止調解。

### **為爭議達成和解**

17. 透過調解而達成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調解各方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 **免除責任及彌償**

18. 調解員不會因為根據本同意書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是根據本同意書履行有關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向任何一方負上法律責任，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19. 每一方當事人須就調解員因為或在任何情況下基於其根據本同意書履行調解員的義務或其意是根據本同意書履行其責任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該方當事人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對調解員作出彌償，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20. 調解各方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 **調解方案- 雙贏規則**

21. 調解必須按照本同意書及附表一的調解方案- 雙贏規則 的條款進行。

#### **調解費用**

22. 依據調解方案- 雙贏規則第 22 至 29 條

- a 調解員的費用包括首 4 小時調解會議和會前的工作。
- b 任何額外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費用為每小時港幣 1,500 元。
- c HKMSL 的行政費用包括首 4 小時調解會議和房間租用費。

23. 調解各方須分擔調解員費用及 HKMSL 為促進各方之間的調解而產生的行政費用。

#### **調解的法律效力及效果**

24. 除非調解各方同意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雖然進行調解，但任何關於該項爭議而打算提出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或仲裁，均可展開或繼續。

25. 本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就本同意書及調解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 **全面披露**

26. (a) 調解各方同意全面和誠實地披露調解員和對方要求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b) 任何一方如果沒有全面和坦誠地披露相關資料，可導致在調解過程中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遭作廢。

#### **簽署同意調解書**

---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  
公司印章

---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  
公司印章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

---

調解員姓名

## 附表一 調解方案 - 雙贏規則

### 調解

1 在這規則下的調解是一個保密的、自願的和私人的爭議解決程序，在此過程中，中立的人（“調解員”）協助調解各方達成和解他們的爭議。

### 調解方案-雙贏規則的應用

2 調解方案-雙贏規則（“雙贏規則”）適用於調解各方之間當前或未來爭議的調解，全部當事人均同意調解各方尋求友好解決此類爭議的情況下使用雙贏規則，以及調解各方同意通過合約規定或協議約定採用本規則。調解各方可同意隨時更改規則。

### 啟動調解程序

3 如果發生適用於雙贏規則的爭議，一方當事人（“請求方”）可以通過提交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雙贏計劃”）連同訂明費用交給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HKMSL”），並要求啟動調解。該請求方的申請書應包含一份簡短和清楚的聲明，說明爭議的性質、爭議金額（如有）、要求救濟或補救的方法，附有說明的文件以及調解各方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和代表請求方的人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4 隨後 HKMSL 會向爭議的其他各方當事人（“應訴方”）發送一份通知連同一份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該通知是關於請求方打算用調解方式來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並邀請應訴方參加調解。

### 對調解請求的回應

5 應訴方須於接獲 HKMSL 的通知後 14 日內確認是否接納請求方的調解邀請，並簽署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連同訂明費用交回 HKMSL。

6 當收到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HKMSL 將審查是否符合調解方案的範圍和適用性。HKMSL 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調解方案下的個人申請。

7 如果 HKMSL 收到應訴方的正面答覆以及已簽署的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調解將會根據雙贏規則進行。

8 倘若應訴方沒有回覆 HKMSL 的通知，將被視為拒絕調解。HKMSL 將就此向請求方報告，並收取 600 港元的費用。如果最終未能簽署同意調解書，由於已收到各方當事人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HKMSL 將就每份申請收取港幣 600 元。

### **調解員的任命和同意調解書**

9 倘若調解各方同意調解，調解各方可共同要求 HKMSL 代表他們委任一名調解員。該調解員不得為根據第 12 條已被取消資格的人。HKMSL 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調解員和調解各方關於調解員的委任，並將調解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告知調解各方。

10 在委任調解員後，HKMSL 應盡快將調解同意書草稿發送給調解各方和調解員，供他們審議和簽署。調解員與 HKMSL 將會安排收集調解各方的文件和訂定調解會議的日期。

11 在開始調解會議之前，調解員必須確保同意調解書已由調解各方和調解員簽署。同意調解書的副本應提交給 HKMSL 存檔。

### **取消調解員資格**

12 除非調解各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其與調解結果有任何經濟或個人利益的爭議中擔任調解員。在開始調解之前，被提名的調解員應通過 HKMSL 向調解各方披露任何可能造成推定的偏見或妨礙可以快速解決爭議的情況。當 HKMSL 收到這些信息後，應立即通知調解各方，並徵求意見。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在 7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及理由反對被提名的調解員，則不得委任該名被提名的調解員。

### **調解程序**

13 同意調解書簽署後，調解程序應開始。從當事人的首次出席會議開始，無論是聯席會議還是單獨會議，調解員應盡最大努力幫助調解各方在 4 小時內的調解會議上達成各方當事人同意的結論。未經調解各方書面同意，調解員的任命不得超過 4 小時的調解會議或自任命之日起 45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

### **調解員的角色**

14 在考慮案件的情況、調解各方的意願和迅速解決爭議的需要，調解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

### **調解各方的角色**

15 調解員可以與調解各方一起或分別與任何一方溝通，包括非公開會議。每一方當事人應與調解員合作。一方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與調解員舉行非公開會議。調解各方應當全力協助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調解和作出結論。

### **觀察者的角色**

16 經調解員及調解各方同意，HKMSL 有權委任觀察員出席調解，以培訓 HKMSL 的實習調解員。

### **代表人**

17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自己的代表或協助人員。每一方當事人應事先將其代表人員的姓名和職責通知調解員和其他當事人。每一位出席調解者均應擁有解決爭議的充分權力或由具有該權力的人員陪同出席調解。

### **終止調解**

18 在以下情況，調解程序將會終止：

- i 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後； 或者
- ii 在與調解各方協商後，調解員發出書面建議他認為進一步嘗試調解不再合理； 或者
- iii 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調解員和其他當事人要終止調解； 或者
- iv 調解員召開調解會議 4 小時後仍未能簽訂書面和解協議，和當事人與調解員在該 4 小時調解會議後未能簽訂繼續調解的協議； 或者
- v 如果在任命調解員 45 天內仍未能簽署書面和解協議。

### **19. 資料保密**

(a) 調解員及其僱員必須將調解過程所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

(b) 對於任何一方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在未取得事先准許的情況下不得向另一方披露。

(c) 若這些資料包含對人命或人身安全構成實際或潛在威脅的內容，則(a)段及(b)段所述規則並不適用。

20 調解員可以要求出席調解會議的所有非當事人在附表二簽署保密協定。

21 調解各方認知道參與本雙贏方案，他們同意放棄第 19 條規則的保密權，只要該等資訊是用於研究目的，但前提是各方當事人的身份以及可能導致其身份被公開的任何參考資料將要從此類資訊中省略或刪除。

### **費用和訟費**

22 雙贏計劃適合每個案件所涵蓋的標準索賠/爭議如下

每一位或各方當事人的標準索賠/爭議總金額	調解員費用	HKMSL 的行政和會議室租用費
非金錢索賠/爭議	港幣 2,000 元	港幣 2,000 元
少於 港幣 500,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3,000 元
港幣 500,000 元及港幣 1,000,000 元 之間	港幣 4,000 元	港幣 4,000 元
多於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5,000 元	港幣 5,000 元
HKMSL 的任何額外調解服務的行政費用將根據當事人的要求而報價。		
任何服務已預約的時間未完全使用， 剩餘的時間， 仍需要全數支付		
除非另有約定， 否則各方當事人應在提交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畫時， 向 HKMSL 交付 5,000 港元作為分攤費用的按金。視情況發展而定， 每宗個案的最高分攤費用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分攤”）， 須於簽署同意調解書時支付予 HKMSL。		

23 根據規則第 18 條終止調解後，HKMSL 和調解員將根據規則第 22 條分別獲得一定數額的酬金。如果調解時間超過 4 小時，並且調解各方均以書面同意繼續進行調解，除非另有約定，所有額外費用包括調解員費和房租費，將由調解各方共同和個別地平均承擔。調解員有義務在她/他看到調解可能需要超過 4 小時才能結束時立即通知調解各方。

24 為使調解員和 HKMSL 有一筆資金，用以進行調解方案-雙贏計劃下的調解案件，每方當事人在提交調解方案的服務申請-雙贏計劃時，須向 HKMSL 繳付港幣 5,000 元，以支付調解員費用及 HKMSL 的行政費用。

25 如果調解各方與調解員之間就超過首 4 小時的調解服務後仍繼續進行調解的協議沒有簽署書面協議，和/或調解員要求的任何按金未及時支付，調解可能會終止。

26 除非調解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每一方當事人均同意承擔為參加調解而自己付出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訟費和支出（“各方當事人的法律費用”）。每一方當事人進一步同意，任何法院或裁判處可以將該些調解費用和各方當事人的法律費用視為與該法院或裁判處有關的訴訟或仲裁案件的訟費，該法院或裁判處並有權作出評估或下達訟費命令。

27 當事人可以自費選擇自己的法定代表人。

28 除非另有約定，不論調解或任何後續的仲裁或司法程序的結果如何，各方當事人均應自行承擔費用。除非另有約定，並徵得各方當事人的同意，否則所有其他費用和



支出由調解各方共同和個別地平均承擔支付，包括已獲調解各方同意，由調解員要求的任何證人或專家提供的建議或意見所支出的費用。

29 如果調解各方和調解員以書面同意將最初的 4 小時調解完成後再延長，各方當事人應按照與調解員的約定，在調解員繼續調解之前向 HKMSL 存入一筆按金，作為分攤調解的費用和支出。

### 調解員在後續程序中的角色

30 調解各方承諾，除非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調解員將不會被任命為任何一方當事人在隨後的任何裁決、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擔任審裁員、仲裁員、律師或證人、專家或其他人員，而不論這些裁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由該調解或任何其他爭議所引起。

### 責任排除

31 調解各方共同和個別地免除、撤銷及彌償調解員、觀察員以及 HKMSL 就任何按本規則進行的調解有關或由此引起的責任，不論涉及疏忽與否，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所有責任。倘若是以欺詐或不誠實所產生的後果除外。

## 附表二

### 保密協議

我同意並向調解各方和調解員承諾，我不會在任何訴訟程序中披露或使用，也不會作為證人披露或使用與調解有關的任何資訊，除非所有調解各方以書面形式明確授權或由法院作出該等披露要求。

<u>姓名</u>	<u>簽名</u>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意: 調解員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在任何後續調解會議上要求新出席者簽署本保密協議。